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273,075,7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31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263,369,5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3067%。

###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706,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50%。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470,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1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6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706,16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32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82%；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4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82%；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4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4、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82%；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4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82%；反对 97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4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7、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 **8、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2,057,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451,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396%；反对 97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4%；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297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3,46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4%；反对 1,0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弃权 8,587,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6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47%；反对 1,0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18%；弃权 8,58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63.7535%。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覃玲峻、郭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